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蓟州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天津市蓟州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蓟州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

（2021—2025年）

为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和健康需求，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天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服务新发展格局，深入贯彻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加快建设体育强区，积极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，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，为全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典范城市建设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到2025年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健全完善，全民健身服务更加丰富均衡。政府主导有力、行业规范有序、市场活力充沛、社会广泛参与、法制健全高效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逐步完善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全面提升，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全民健身中心亮点突出，登山步道连成线、联成片，村（社区）健身园实现全覆盖，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15分钟健身圈逐步完善，实现人均健身场地面积达到3.4平方米以上。社会体育组织逐步健全，行业协会职责有效发挥。社会体育骨干队伍逐步加强，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每千人3—4名。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开展，全民健身意识普遍增强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%以上。全民健身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新时代幸福生活的重要方式，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规划、建设与利用，保障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

1．建设11人制社会足球场2个，登山步道20条，多功能运动场15个，社区体育园15个，乡村健身广场10个，新建或更新村（居）健身园200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体育局、区住房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2．倡导复合利用模式，鼓励社区体育设施与文化、残疾人康复等场地设施共建共享。开发利用国有闲置资源，利用废旧厂房改造成健身设施3—5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体育局、区住房建设委、区国资委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残联）

3．落实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制度，建立完善开放服务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通过委托运营等方式，提升场馆开放规模和使用效率。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条件下，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，对青少年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适当倾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体育局、区教育局）

（二）打造全民健身赛事精品，提升赛事管理服务水平

1．积极打造山野运动大会、公路自行车挑战赛、山地越野挑战赛、冰雪运动大会、盘山武术节等特色主题全民健身赛事活动。重点办好“三大球”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毽球、传统武术、广场舞等项目区级比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体育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教育局、渔阳生态公司、有关乡镇）

2．积极推广各类民族民间民俗传统运动项目和乡村趣味运动项目。办好“健身大拜年”、全民健身日、“三八”健康杯、职工趣味运动会等特色系列活动，不断推进全民健身生活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体育局、区委统战部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总工会）

（三）加强科学健身指导，提升服务水平

1．落实国民体质监测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，大力宣传科学运动促进健康和治未病的大健康理念，营造时尚健身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体育局、区教育局、区统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融媒体中心）

2．依托传统和新兴媒体，开办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科学健身大讲堂，深入开展科学技术知识、健身方法、慢性病防治、运动风险防控与急救技术等推广普及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融媒体中心）

（四）发挥体育社会组织作用，构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

1．加强区体育总会建设，发展各类单项、行业和人群体育社会组织，推动社区体育协会、村（社区）民健身会建设，形成覆盖城乡、规范有序、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体育局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残联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2．创新监管模式和运行机制，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，通过赋予职能、委托承办等扶持政策，激发社会体育组织的自我发展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体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）

（五）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强化重点人群服务

1．深化体教融合，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，推进青少年儿童近视、肥胖等问题体育干预，推动“健康知识+基本运动技能+专项运动技能”体育教学新模式，体育育人成效逐步增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体育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）

2．在社区、公园、户外休闲场地配建适合青少年儿童的体育设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体育局、区城市管理委、街道办）

3．提升全民健身服务适老化水平。加强社区健身场地设施适老化规划和建设，推广适合老年人的健身方法。在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中增加老年人健身指导及服务内容，举办老年人健身大会、老年人趣味项目比赛等赛事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民政局、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、区住房建设委）

4．积极举办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、农民运动会、残疾人运动会，提升少数民族、农民、残疾人健身服务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体育局、区委统战部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残联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（六）推动体育产业增值增效，满足群众多元化健身需求

1．扩大“体育惠民卡”签约服务单位范围，提供更多健身消费选择和更优质健身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体育局）

2．优化投融资和营商环境，完善多元化投资模式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构建传统体育运动与新兴健身休闲项目共同发展新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体育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）

3．实施“体育产业+”，融合教育、商业、旅游、文化等元素复合发展，促进体育服务产业集聚发展，拉动区域经济增长。实现体育产业发展和全民健身服务水平提升的互促双赢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体育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育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商务局）

（七）加强行业监管，提升全民健身安全保障水平

1．落实全民健身政策法规，加强体育执法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体育局、区司法局）

2．贯彻体育行业标准，加强行业管理，落实对各类健身设施、赛事活动安全运行的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体育局）

3．建立实施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、应急保障机制。落实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措施，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体育局、公安蓟州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）

四、组织保障

成立蓟州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，区政府办分管负责同志，区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教育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，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统战部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住房建设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区国资委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教育局、区统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公安蓟州分局、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残联、区融媒体中心、渔阳生态公司、各乡镇（街道）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，负责全民健身计划实施的组织、协调、推动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体育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体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。

各责任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，紧扣本计划任务要求，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按照“谁负责、谁协调”的原则，建立任务清单，明确时间节点，强化协同配合，形成多层级、多部门协调联动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，统筹谋划实施全民健身重大项目，务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开展。要将构建更高质量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摆在重要位置，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根据全民健身需求，建立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，积极拓宽多元投入渠道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。